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何榮庭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 立 偉